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5月份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现将具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和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质押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

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也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1.7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进行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2.96 亿元，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亦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根据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承诺以现金方式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并按年化 10% 支付利息。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南弘天仍未收到王安祥偿还的前述款项及利息，公司亦未掌握到有关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的实质性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加快推进刑事立案进度，同时密切关注王安祥与第三方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归还上述 4.66 亿元及其他占用款。

二、资金占用清偿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 3,280.40 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 年 4 月（弘润天源并购前），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4,200 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 支付利息。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王安祥仍未归还前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